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9) 建台懲字第 123 號

被付懲戒人：李建璋 出生（年次）：民國 67 年出生
籍貫（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
事務所：李建璋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

被付懲戒人不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 月 25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60168755 號函附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工(105)建懲字第 005 號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決議「警告 1 次」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因辦理新北市林口區 104 林建字第 053 號建造執照工程，於取得建造執照後未依建築法第 54 條及第 56 條之規定申報勘驗，且未依原建造執照核定工程圖樣擅自施工，嚴重違反都市計畫、危害公共安全，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經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3 日決議，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決議「警告 1 次」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上開處分，申請覆審。

二、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內容略以：

(一) 移送單位依內政部函囑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派員至現場巡查，該基地已有完成建造之建築，惟該建築物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擅自施工且建築物主要構造、位置及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嚴重影響都市計畫、危害

公共安全，情節重大，該建築師疑似協助起造人於請領建造執照後，罔顧建築法令未按圖施工(現地建蔽率逾越法定建蔽率與構造種類不符)及擅自建造(未依規定向本府工務局申報勘驗程序即先行動工)，違反建築師該有之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及不得有不正當行為等情形，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及第20條之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於105年10月28日向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提出答辯回覆如下：

1. 經查104林建字第053號建造執照，自104年2月2日領照日至104年11月2日(含開工展期三個月)期間，本人未於任何申報施工計畫及開工文件需設計人或監造人簽章部分簽章，故推斷本建照並未申報開工，應已逾期失其效力，本人也非本建照之法定監造人(就實務上而言，設計人及監造人並非一定是同一人，本案逾期未申報開工，應無法定監造人)。
2. 本建照經本所卷查未申報開工已失其效力，貴府如據報有擅自建造之行為，煩請貴局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加以執行，與本建造圖說無涉，自無所謂未按圖施工之問題，更無本人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之疑慮。
3. 有關函中提到「未按圖施工(現地建蔽率逾越法定建蔽率或構造種類不符)及擅自建造(未依規定向本局申報勘驗程序即先行動工)。建築法第39條：「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建築法第56條第1項：「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建築師法第18條：「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本人僅為設計人，並非上列法中所提之相關當事人，自然與本人無涉。

三、被付懲戒人106年2月20日申請覆審理由略以：

- (一)決議書文中理由三提到本人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之規定，已於答辯回覆
- (二)提出法之適用。

(二)決議書文中理由四提到本人"疑似…"，光靠"疑似"一詞就斷定本人違反建築師法第20條之規定，本人深感無奈。

(三)決議書文中理由五提到本人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之規定，已於答辯回覆(三)提出本人並非相關當事人。

四、新北市政府覆審答辯說明書略以：

(一)按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次按建築師法第20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設計簽證系爭建照，經移送單位現地查勘，未申報開工，基地已有完成建造之建築，且未依核定工程圖樣擅自施工，其主要構造、位置及面積均與核定圖樣及說明書明顯不同，嚴重違反都市計畫、危害公共安全，讓營造業者未能按照被付懲戒人設計之圖樣施工，明確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之規定。

(三)次查，被付懲戒人協助起造人於請領建築執照後，罔顧建築法令未按圖施工(現地建蔽率逾越法定建蔽率或構造種類不符)及擅自建造(未依規定向答辯機關工務局申報勘驗程序即先行動工)，且於取得建造執照後，未能及時察覺起造人擬規避都市計畫和建築管理之限制，於原核准開工期限到期時，再次協助起造人辦理開工期限展延業務，有違誠信義務、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及不得有不正當行為等情形，故已違反建築師法第20條之規定。綜上，本案被付懲戒人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事證明確。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13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第17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

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第18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第46條第4款規定：「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四、違反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是以，開業建築師受託擔任建築物之設計人，應確保其設計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合於建築法令規定，且設計內容應為按照施工；建築師受託擔任建築物之監造人，應監督承造之營造業依照合於建築法令、建築技術規則之圖說施工，施工中如有妨礙都市計畫、妨礙區域計畫者、危害公共安全者、妨礙公共交通者、妨礙公共衛生情事之一時，應依建築法第61條規定，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設計人或監造人如有違反前述法定業務，無論是否為同一人，應分別依建築師法第46條第4款規定予以懲戒處分。

二、 經查：

- (一)原處分機關所述被付懲戒人擔任建築物設計人，並簽證申領建造執照，被付懲戒人並未以書面爭執，堪認其確實受託擔任設計人。被付懲戒人之設計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如合於建築法令規定，且設計內容得為施工，即難認有違設計人責任。原處分機關以前揭建造執照案「未申報開工」、「未依核定工程圖樣施工」、「主要構造、位置及面積均與核定圖說明顯不同」，認為被付懲戒人違反設計人責任，惟依建築法第54條第1項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開工備查係屬起造人義務，而未依圖施工、施工與圖說不符，則為監造人監督施工之責任，均非前揭建築師法所定設計人之法定義務，自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有違反設計人責任。
- (二)行政機關依法作成行政處分，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需一律注意，並斟酌當事人及相關人員之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以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之根據，為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3條所明定；又認定事實應依證據，無證據不得以臆測、擬制方式推測事實，行政機關需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規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作成負擔處分。有關原處分機關認為被付懲戒人「疑似協助」起造人擅自建造且未按圖施工1節，查建築法第18

條規定，受託擔任建築物之監造人，應監督營造業依照合於建築法令、建築技術規則之圖說施工，施工中如有妨礙都市計畫、妨礙區域計畫者、危害公共安全者、妨礙公共交通者、妨礙公共衛生情事之一時，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前揭建造執照起造人未依建築法第54條及第56條規定申報開工及勘驗即逕行施工，原處分機關查無被付懲戒人受託擔任監造人之事實，相關建造執照申報書圖文件亦無被付懲戒人為監造人之記載，僅因被付懲戒人受託擔任設計人，即以「疑似協助」等臆測方式認定被付懲戒人利用其專業知識協助起造人建造施工，未有客觀之證明可採，自難逕自作為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認定。

(三)揆諸上述說明，督促營造業者依設計圖樣施工，應屬監造人之監造業務，本案被付懲戒人僅擔任設計人，並無受託擔任監造人之相關事證，自難要求被付懲戒人負擔監造責任。原處分機關未有具體事證證明被付懲戒人為監造人，卻認定其應負監督工程施工之監造責任，裁處時復援引設計人之責任，依第46條第4款規定予以懲戒，其認事用法難謂無違反論理及經驗之證據法則，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自有未合，應予撤銷。

三、 綜上，原處分應予撤銷，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邱昌嶽

委員 邱美育

委員 辛年豐

委員 鄭宜平

委員 金以容

委員 黃長美

委員 洪素慧

委員 陳繼鳴

委員 高文婷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